

邁向天然足世代下的 臺灣學校女子體育

——以 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為中心

金湘斌*

摘 要

臺灣總督府於 1914 年 12 月 15 日起，著手制訂符合臺灣情況之第一部府定體操教科書，在歷經一年半的調查，終將結果於 1916 年 7 月 20 日彙整為〈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值得關注的是，編纂時間點正好橫跨臺灣社會解纏足運動風氣高漲氛圍中，及臺灣總督府採用公權力正式禁止纏足之時期。因此，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的教材選取與內容編排，多少應該可以反應出禁止纏足後，臺灣女子體育的變遷歷程。經考察過後，且從臺灣總督府表明無須顧慮纏足之思維與報告書所呈現的內容中可窺知，1916 年的臺灣女子體育絕對無法如臺灣總督府所設想的一樣，立即從天然足與解纏足並存的現象，翻轉到純天然足世代的教學環境，相信這可能必須歷經一段時間的沉靜與消化。另一方面，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編纂提出，亦是反映出臺灣女子體育在歷經摸索、實驗、確立時期後，正式宣告臺灣女子體育教學朝向天然足世代邁進的結果。

關鍵詞：女子體育、日治時期、纏足、體操科

*金湘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E-mail: t3845@nkn.edu.tw

Taiwan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in School in the Era of Freeing Foot Binding: A Perspective from the 1916 Taisouka Curriculum Research Committee Report

Hsiang-Pin Chin *

Abstract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began to establish the first official version of taisou (gymnastic) textbook that fits with the local condition in Taiwan from Nov. 15th, 1914. After a one and half yearlong investigation, the final result was published as the taisouka curriculum research committee report in July 20th, 1916.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editing period of this text book right came across from the time that the bound foot liberation movement reached its peak in Taiwan society, and to the period that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officially announced the banning of foot binding. Through examining the teaching material and content of taisouka curriculum committee report, the changing trajectory of Taiwan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after banning of foot binding is therefore reflected. After reviewing the content of this textbook, and also learning from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identified its clear opposition towards foot binding, the actual scenario of Taiwan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in 1916 was obviously different from the presumption of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From a coexisting of liberated foot binding and natural foot society, this study believes this process must have taken some time to reach a fully natural foot teaching environment. Meanwhile,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report also indicates that after different phases of researching, experimenting, and assuring, the Taiwan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has finally moved into the era of natural foot.

Keywords: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Japanese colonial era, foot binding, taisouka

* Hsiang-Pin Chi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一、前言

回顧 1895-1915 年間的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發展歷程可得知，日治初期女子體育於學校施行之初即遭受臺灣社會傳統纏足慣習之影響，因而阻礙女子體育的推行，並造成實施上的困難。在歷經學校教員多方的教學試驗下，遂逐漸摸索出以適切遊戲代替體操實施的矯正方針出現，以及採用了有別於當時日本內地進行省略或簡化的體育授課方式。接著，隨著放足運動成效的持續推升、濱崎傳造積極地引入新體操、獎勵女子體育之相關報導的陸續出現等，皆使得臺灣女子體育有一番新景象的突破與發展。¹再者，雖說已有報章雜誌於 1907 年與 1908 年時，分別提出女子纏足慣習影響身體發育，期待藉由體育改善女子體格虛弱，並呼籲因臺日女子體格相異，有必要編制一套符合臺灣社會環境體操教科書的想法。²不過可惜的是，臺灣總督府卻都沒有對此做出正面回應，想當然這樣的構想也就僅止於理想層面，並全面無落實在學校體育教學之中。直至 1914 年 12 月 15 日，為因應時局快速的變化，遂才決定設置「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會」，並開始著手制訂符合臺灣情況之第一部府定體操教科書，在歷經一年半的調查，終將結果於 1916 年 7 月 20 日彙整為〈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³

值得關注的焦點在於，此教科書編撰的時間點，恰逢斷髮運動與解纏

¹ 關於日治初期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情形，請參閱金湘斌，〈日治初期（1895-1906 年）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摸索與建立〉，《師大臺灣史學報》，4（臺北，2011.09）：161-201；金湘斌，〈1907 年濱崎傳造の「台北庁体操法教程」についての考察—台湾女子における普通体操を中心として—〉，《体育・スポーツ・武術の歴史にみる「中央」と「周縁」》，藤井雅人等編（東京：道和書院，2015），20-44。

² 自然道人，〈女子體育論（漢文）〉，《臺灣教育會雜誌》，66（臺北，1907.09），1-3；〈荷風荔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06.07，2 版。

³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 1 月 1 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足運動漸在臺灣形成一股全面性的風潮，而臺灣總督府見厲行革除纏足與辮髮時機已然成熟，遂於 1915 年 4 月 15 日，正式以公權力的方式，通令各廳長將禁止纏足與解纏足事項附加於保甲規約中。⁴令人驚訝的是，不出三個月，臺灣人女子全體解纏足率迅速提升至 34.9%，天然足率則達 41.29%。⁵此外，據同年 10 月「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的結果顯示，若扣除 5 歲以下之幼童，天然足、解纏足、纏足的比例分別為 44.23%、35.16%、20.61%。⁶亦即，在 1915 年天然足人數激增與纏足人數驟減，以及一舉破除纏足舊慣的同時，仍有超過約半數的女子有著纏足的經驗，且亦有高達 47 萬 6 千多解纏足者出現於臺灣社會之中。

另一方面，在學校部分，據吳文星的研究指出：「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則是於 1914 年之際對外宣稱，該校 110 餘名學生已無纏足，甚至當時討論纏足問題的論文亦指出女學生已甚少纏足，進而肯定教育之功。」⁷相信在此宣傳的背後，無疑是為了彰顯近代新式教育在推行放足上的成效，進而盡量避談解纏足者人數尚存的問題。然而，或許解纏足者不會影響對多數課程的進行，但對主要以透過身體進行教育的體育而言，或多或少都應該難逃其影響力。⁸

⁴ 有關纏足辮髮運動推展的過程與社會領導階層之觀念，請參閱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209-256。

⁵ 石渡榮吉，〈本島人同化ノ趨勢（一）〉，《臺灣統計協會會報》，123（臺北，1916.04）：12。

⁶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7），2-35、1460-1467。

⁷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229。

⁸ 有關解纏足的身體狀況，可能必須端視自幾歲開始解纏足，以及在纏足期間其對足部已造成何種不可復原之傷害而定。舉例來說，高彥頤指出：人們所稱的「解放腳」不但走起路來比纏足時還要艱難，扭曲變形的情況也往往更加嚴重。另一方面，1910 年艋舺公學校校長加藤忠太郎表示：解纏足後約一週左右，步行不能自由，然過此漸歸自然，不須半月，可自由行動。從上述可知，解纏足者可從事身體活動的情形，可謂是非盡然相同。但是，可以確定的一點是，或多或少都應該會影響自身原本的身體運動能力。上述事例，請參閱高彥頤 (Dorothy Ko) 著，《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苗延威譯）（臺北：左岸文化，2007），62；〈纏足及解纏足〉，《臺灣日日新報》，1910.01.23，5 版。此外，有關解纏足身體活動的狀況，也可參閱金

若進一步深入探究此問題，相信這樣的結果勢必也會左右著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對臺灣女子體育課程內容的編排與教材上的選取，且在禁止纏足後，並非纏足與解纏足者立即就會消失在校園當中。⁹亦即，這並不意味著纏足與體育的關係從此就一刀兩斷，而是需要一段時間的沉靜與消化。是故，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導入女子體育之初到正式用公權力禁止纏足之後，有關女子體育如何開展，或多或少都得圍繞著纏足問題打轉，且一直遊移在纏足、解纏足、天然足三者間彼此消長的過程，也必然糾結在上述三種錯綜複雜的狀態之中。

但是，若從反向思考，在此時制定體操教科書何嘗又不是一個新的契機，就此可以與纏足正式劃清界線，直接忽略解纏足者尚在的事實，擺脫其糾葛，畢竟在此時纏足世代已正式宣告過去了，且已成不可逆的事實，轉而制訂一份邁向臺灣天然足世代的女子體操教科書似乎較符合時代意義。上述的兩種取徑作法，皆可能深遠影響著日後臺灣女子體育發展的準則，關於此則有待詳細檢視 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整體的制訂過程與內容後，方才能進一步探討日本殖民教育當局，究竟是用何種態度來面對禁止纏足後，臺灣女子體育遭逢短暫青黃不接的陣痛期。

接著，擬藉助相關文獻探討深入探究 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對臺灣女子體育發展的影響與意義。就目前日治時期臺灣史

湘斌，〈纏足から天然足へ：日本統治前期（1895-1925年）台湾における学校女子体育に関する研究〉（金澤市：日本國立金澤大學人間社會環境研究科博士論文，2013），14。再者，有關纏足者因「足的變形」，而產生對身體所造成影響的部分，就醫學上的剖析而言，由於會對脛骨、腓骨、距骨、跟骨、舟狀骨、楔狀骨、骹骨、跖骨等形成傷害，故會使得為因應行走而導致足的重心改變。有關此部分，請參考柯基生，《金蓮小腳：千年纏足與中國性文化》（臺北：獨立作家，2013），20-27。

⁹ 據高彥頤的研究指出：纏足的終結既非一刀兩斷的遽然斷絕；纏足的消失不是一個從「纏到解」的直線進程，不會在一夕之間就從舊式生活翻轉到新式生活。詳細內容請參考，高彥頤 (Dorothy Ko) 著，《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62。

的研究，針對體育的發展已有不少研究成果，比方說蔡禎雄所著之〈日本統治下臺灣初等學校教科體育之歷史考察（按：原文為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初等學校教科体育の歴史的考察）〉，從殖民地政策→教育政策→體育政策的觀點，以及透過豐富的史料，詳細剖析日治時期臺灣初等學校體操教科在各階段的變遷與意涵，建構出公學校體操科的輪廓。¹⁰此外，游鑑明則是在〈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指出：體育做為殖民地教育的一環，在臺灣總督府殖民政策的控制與配合臺灣社會環境下，從根除纏足陋習著手，並由遊戲活動開始，逐步開展女子體育。再藉由分析體操正規授課、課外體能訓練、運動競賽與運動觀念，進一步提出日治時期的女子體育，不僅改變臺灣女學生的身體，更是在不同時期塑造出日本殖民政府所期待的臺灣女性身體。¹¹然而，上述之文獻礙於撰述當時史料蒐集受限之故，未能將 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列入一併探討，甚為可惜。

而與本文息息相關之文獻，莫過於謝仕淵的〈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殖民統治與身體政治——以日治初期臺灣公學校體操科為例（1895-1916）〉、〈日治初期（1895-1916）臺灣公學校的女子體育與放足運動〉三篇著作。大體上而言，此三篇文獻皆以緊緊著身體支配為討論軸心，且都有深入檢討 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並從科學實踐、文化差異、異己再現著手，探究文明開化與殖民支配糾葛下的體操科，進而提出圍繞在身體統治機制所展現出，日本殖民者「再現」臺灣人的「異己」過程。¹²最

¹⁰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初等學校體操科之考察內容，請參考蔡禎雄，〈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初等學校教科体育の歴史的考察〉（筑波：筑波大学体育科学研究科博士論文，1991）。

¹¹ 有關日治時期女子教育與體育的發展，請參考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臺北，2000.06）：1-75。

¹² 有關殖民統治與體操科的詳細討論內容，請參照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謝仕淵，〈殖民統治與身體政治——以日治初期臺灣公學校體操

值得本文關注之處，在於針對「女子體育與放足運動」的論證過程，謝氏從人力資源的殖產興業、富國強兵的學校體育、賢妻良母的女子體育等觀點，論述放足與女子體育所承載的國家利益，以及女子從事體育標榜建構出的女性身體與意識。於結論中，更提出因「足」設事下的臺灣女子體育從 1907 年「走、跑、跳」採權宜措施，至 1916 年「可走、可跑、不可跳」的進展歷程，和放足運動與女子體育的成效。不可否認的是，該文的論述角度與對日治時期臺灣女子體育的深入解析，不失為纏足與體育研究的經典著作，對本研究亦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參考文獻。¹³美中不足的是，該文在 1895-1916 年之間的討論中，主要以初等教育機關性質之公學校與小學校為論述中心，並未討論到具中等教育機關性質之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和高等女學校的教材內容。再者，似乎仍缺乏些許例證，且在解析 1907 年濱崎傳造的「體操法教程」與 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時，亦有些許遺漏與筆誤等的問題點存在。例如：在遊技部分，將僅限女子實施項目解釋為僅限男子實施。¹⁴因此，在有關臺灣女子「可走、可跑、不可跳」的論述，可能存有再檢討的空間。

綜合上述，本文期望透過考察 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並以臺灣人女子就讀之公學校與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為中心，重新探討臺灣女子體育教材的實施內容與隱藏意涵，冀望藉此釐清禁止纏足後，日本殖民教育當局對臺灣女子體育發展方向所抱持的態度，與企圖建構從「異常狀態的矯正」→「教授適當遊戲規則的取消」→「體操科教材的確立」下臺灣女子體育的轉變歷程。最後，為充分檢討 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之臺灣女子體育的樣貌，本文擬在進行論

科為例 (1895-1916)，《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若林正文等編（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271-312。

¹³ 有關放足與女子體育，請參閱謝仕淵，〈日治初期（1895-1916）臺灣公學校的女子體育與放足運動〉，《臺灣文獻》，55.2（南投，2004.06）：205-230。

¹⁴ 有關該篇遺漏與筆誤之探討，以及 1895-1906 年臺灣女子體育的概況，請參閱金湘斌，〈日治初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摸索與建立〉，161-201。

述之前，概要說明 1916 年前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歷程。接著，分別說明該報告書的作成經緯、構成、調查概要，以及形成臺灣專屬體操教科書特色之理由。此外，亦會藉助分析《[大正六年四月]臺灣總督府學校生徒及兒童身體檢查統計書》中解纏足的狀況後，再深入剖析報告書中所呈現出的臺日差異化內容，並逐一比較公學校、小學校、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高等女學校的「體操教材配當標準」與「體操教材配當表」之內容，進而抽絲剝繭出邁向天然足世代下臺灣女子體育的特徵。

二、〈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作成前的女子體育概況

(一)從「異常狀態的矯正」邁向「普通體操的實施」的公學校女子體育

就法規層面而言，臺灣公學校女子體育是自 1904 年起才開始較有明確的實施方針，其在「臺灣公學校規則」對體操科的規定為：「本科目授課之時，最初以遊戲為主，漸次加授普通體操，而女子學童，則以適當的遊戲教授為主」¹⁵。此外，從臺北廳與臺灣總督府的諮詢書信往來中，亦得知可視女子纏足和步行的狀況來決定是否免課體操，或者僅教授適當之遊戲即可。¹⁶因此，可窺探出日本殖民教育者對臺灣女學生教授普通體操一事，尚存有保留的態度，相信這與學校女子纏足率高居不下有著極大的關連。¹⁷

¹⁵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265。

¹⁶ 關於 1904 年「臺灣公學校規則」體操科規定，以及臺北廳與臺灣總督府對體操科的相關釋疑，請參閱金湘斌，〈日治初期（1895-1906 年）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摸索與建立〉，185-188。

¹⁷ 雖說無法得知臺灣公學校全體的纏足率，但就臺北廳的統計數據可知，1902-1904 年的纏足率皆在 9 成之上。臺北廳總務課編，《臺北廳第一統計書》（臺北：臺北廳

不過，1907年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擔任助教授的濱崎傳造，卻抱持不同的意見認為，正因為婦女纏足之風俗有影響生理發育之虞，故萌生藉由實行體操中的「下肢運動」來進行矯正之構想。隨後，便立即提出〈臺北廳體操法教程〉，並在實施目的當中清楚指出：「異常狀態的矯正＝特殊的方法」，且在教學內容上提出採用降低標準、簡化動作、減輕負擔、免除舉踵等各式普通體操指導法，藉此鼓勵臺灣纏足女子多從事下肢運動。然而，此構想並沒有引起臺灣總督府的認同，反而以「對本島女子教授本教程之事，是否於衛生上有害（按：可能意指纏足之事），有必要進行實地考察與研究。」¹⁸之說法予以回應，故由濱崎所考案之體操法教程，應該並無全面推展至臺灣各處。¹⁹換句話說，經臺灣總督府的評估過後，在此時貿然對公學校女子全面實施普通體操期程尚早，一切有待持續研究與評估。進一步據史料可知，至1909年6月臺灣公學校女子纏足率仍達58.36%，²⁰故可推測女子體育在實際實施層面，應該仍存有諸多待解決的問題。值得關注的是，若撇除近代體育的實施，本身即帶有昭示著國家權力機制，將近代國家國民的身體健康納入成為精密監控與檢查對象等目的不談，²¹單就免課體操、減輕負擔、或是簡化體操動作的作法進行深入檢視，似乎可以發現這與纏足所體現之「不是一種負累，而是一種特權」所衍生而來「疼痛的身體」與「醫護的對象」的論述思維有著異曲同工之妙，

總務課，1907），317。

¹⁸ 〈臺北廳普通體操改定報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8年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

¹⁹ 原文的部分，請參照濱崎傳造，〈新案遊戲〉，《臺灣教育會雜誌》，59（臺北，1907.02）：18-19；〈臺北廳普通體操改定報告ノ件〉，1908年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此外，有關1907年濱崎傳造〈臺北廳體操法教程〉之詳細考察內容，請參閱金湘斌，〈1907年濱崎傳造の「台北庁体操法教程」についての考察—台湾女子における普通体操を中心として—〉，20-44。

²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學務課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學務課，1912），184-185。

²¹ 鄭根植，〈殖民地支配、身体規律、「健康」〉，《生活の中の植民地主義》，水野直樹編（京都：人文書院，2004），68-70。

²²無疑是體現出不論是對屬於纏足，或是解纏足這群無聲的受害者在施行體育運動時，站在考量她們不良於行的生理特徵與身體傳遞出疼痛的吶喊上，採用呵護、醫療的方式給予了某種程度上減免運動的權力。

1912年11月28日，〈臺灣公學校規則〉改正，在體操科的內容與方法上規定：「體操初以遊戲為主，漸次加授普通體操」²³，與唱歌合併每週授課三小時。值得注意的是，將舊規則中的「女子學童，則以適當的遊戲教授為主」之內容刪除。其原因在《臺灣教育》中僅以「當年認為必要之事項與時勢之進展」²⁴予以帶過，並無再深入說明。對此，蔡禎雄指出：公學校體操科內容之一的普通體操，已確定為不分男女皆實施的必授教學項目。²⁵相信這可能與當時放足運動日趨順遂，以及公學校纏足人數顯著減少有關。另外，就1912年6月13日《臺灣日日新報》針對大稻埕女子公學校「體育的獎勵」報導可知，日本殖民地教育當局，在學校體操科施行之初，確實顧慮到臺灣纏足風俗之習慣，故僅能消極放任採用適宜之遊戲用來取代體操教學，在歷經摸索與積累一定的經驗後，才改教授一般的遊戲與體操，且規定一至三年級以教授遊戲為先，四至六年級則以體操教學為主。²⁶再者，臺南女子公學校亦於1913年表示，該校的纏足率為8%、解纏足率為32%、天然足率為60%，對解纏足者教授體操課時，幾乎採用男女無差別之方式進行體操與遊戲的教學。²⁷雖說，臺南女子公學校並未詳細說明該校究竟教授什麼樣的體操內容，但是此史料極為重要，至少讓我們理解到當時對解纏足者實際授課的事例。基於上述的種種，可大膽推斷此次的內容修訂，臺灣總督府應該是認知到公學校女學生已達可實施

²² 高彥頤 (Dorothy Ko) 著，《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173-181、290-293。

²³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299。

²⁴ 〈臺灣公學校規則改正せらる〉，《臺灣教育》，128（臺北，1912.12）：13。

²⁵ 蔡禎雄，《日據時代臺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臺北，師大書苑，1997），73。

²⁶ 〈臺北學界一瞥（四）大稻埕女子公學校（下）〉，《臺灣日日新報》，1912.06.13，1版。

²⁷ 〈臺南女子公學校通信〉，《臺灣教育》，138（臺北，1913.10）：71。

普通體操的階段。

不過，從 1914 年《公學校教授細目》的〈體操科教授細目〉中，可發現在體操實施教材上，依舊存有男女動作的區分，且對臺灣女子體操動作的限制，比 1913 年《學校體操教授要目》對日本女子的規定要來的多。但是，若與 1907 年〈臺北廳體操法教程〉相較，可窺知對臺灣女子在「舉踵」與「跳躍」上的限制，已有相當程度的縮減。²⁸相信這可能與 1914 年 10 月臺灣公學校女子纏足率（28.67%）大幅下降，解纏足（13.09%）與天然足（58.23%）比率持續上升之背景有著密切的關連性。²⁹但不可諱言在纏足風俗尚未全面禁止，纏足、解纏足、天然足共存於校園的複雜情況下，臺灣女子體育已開始慢慢脫離纏足的影響，逐步朝天然足世代的方方向邁進。

（二）「必修科目」→「特設的體操」→「改善身體發育」的 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附屬女學校）女子體育

另一方面，就臺灣女子中等教育機關的體育發展而言，1906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規程〉改正，體操科成為中等教育機關的必修科目。³⁰從法規上而言，正式全面地確立了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必修制度。然而可惜的是，據 1907 年與 1908 年該校技藝科畢業生的回憶表示，當時的學生因纏足緣故，體操科的施行並未十分順利，並且對體操持有厭惡感。³¹

²⁸ 有關 1914 年《公學校教授細目》的〈體操科教授細目〉與 1913 年日本內地《學校體操教授要目》，以及與〈臺北廳體操法教程〉之間相互比較內容，請參考金湘斌，〈纏足から天然足へ：日本統治前期（1895-1925 年）台湾における学校女子体育に関する研究〉，167-173。

²⁹ 臺灣教育會，〈臺灣公學校の辮髮及び纏足に就きて〉，《臺灣教育》，152（臺北，1914.12）：36。

³⁰ 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會學友會，1928），76。

³¹ 有關對技藝科梁張氏蝦（1907 年畢）與林黃氏包（1908 年畢）對體操科存有厭惡

至 1909 年時，為培育臺灣人女教員的關係，將技藝科課程表做了若干的修正，規定全學年的體操科週授課一小時，³²這與公學校所規定之二小時有著明顯的差異，可惜的是殖民教育當局並未針對此進行詳細的說明。不過，就該校 1909 年 6 月之 40.91%的纏足率、35.23%的解纏足率、23.86%的天然足率而言，³³且在放足運動尚未在臺灣社會形成風氣的同時，究竟要如何對纏足與解纏足者進行體操教學，想必是深深困擾著校方。

1910 年 5 月 7 日，因「國語學校規則中改正（府令第四一號）」，故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更名為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但是就技藝科的課程內容來看，幾乎沒有進行太大的調整。有趣的是，1911 年《臺灣日日新報》在報導該校教授科目時，竟沒有列出「體操科」一詞，而是改用「特設之體操」稱之，這樣的用法非常值得注目，但卻無法確認「特設之體操」的詳細內容與是否為誤報。不過，就該校 1910 年 41.10%的纏足率，³⁴以及 1911 年的突然飆高的 68%的解纏足率，³⁵再加上當時的體操兼任授課教師為編著〈臺北廳體操法教程〉之濱崎傳造的諸多線索下，³⁶似乎無法全盤否認曾經針對過纏足與解纏足女學生進行「特設之體操」教學的可能性。

此時期做為臺灣女子中等教育機關的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除依規程進行體操課程外，還採用舉辦遠足會、運動會等各種課外活動來破除忌諱外出之慣習，以及改善纏足與解纏足學生身體發育的狀況。例如：1910 年舉辦赴枋橋的遠足會，即帶有改變本島女子習俗相沿甚忌外出牢不可破的意涵，且還曾提及當初舉辦遠足之困難，至今日斯弊已除是文明教化之

感之原文，請參照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377、382。

³² 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88。

³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學務課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84-185。

³⁴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各種學校生徒及兒童發育統計（明治四十三年四月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1913），3-4、13-14。

³⁵ 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94。

³⁶ 濱崎傳造於 1909 年 4 月至 1912 年 3 月，在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擔任兼任體操教師。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549。

恩澤。³⁷在運動會方面，該校則是於 1911 年參與艋舺公學校運動會中，以不疾不徐、步驟井然之方式出場表演輪體操與唱歌遊戲。³⁸

1914 年 12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以〈本島女生的近來（按：原文為本島女生の昨今）〉為標題，對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的纏足之事、身體檢查、體操實施等情形進行報導，內容重點大致提及：該校自 1898 年開校以來，採用各種解纏足的策略，終在多年的努力下，至今已無纏足者。此外，基本上本島人體格較內地人劣等，而女學生部分雖說在身高上較內地學生高，但在胸圍與體重上，均是明顯呈現過於狹小和過輕的狀態。基於改善此身體發育狀況，從本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於每日下課後利用約二、三十分鐘的時間，在學校操場實施體操。另外，亦採用日本內地女學生穿著之「袴（按：日式褲裙）」進行體操授課服裝上的整頓，並獲得實施上顯著的成效。³⁹在報導中，雖說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已宣稱無纏足女學生，但是從《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的記載，可得知事實上與纏足相類似狀態（按：足部大小、骨骼變形等）的解纏足女學生仍為數不少。⁴⁰不過，就其從身體檢查觀點，以及為改善學生體格採取之額外實施體操的作法而言，相信不難看出殖民教育者對這群臺灣女學生的用心與呵護，並給予她們在某種程度上藉由運動身體強化體格狀態的補救權力。

整體而言，在臺灣社會邁向解纏足風氣日益盛行，但尚未全面形成風潮的趨勢當中，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歷程可謂是隨著學校女學生纏足率的逐漸降低、解纏足與天然足者之比率逐漸攀升而有所改變。此外，相信在體操科正式確立成為學校女子教育的必修課程後，透過日本殖民教育者以改善身體健康與有利身體發育等近代文明觀點勵行實施下，不僅使得臺灣

³⁷ 〈學界雜俎〉，《臺灣日日新報》，1910.05.31，2 版。

³⁸ 〈楓葉荻花〉，《臺灣日日新報》，1911.11.01，3 版。

³⁹ 有關詳細的報導內容，請參閱〈本島女生の昨今 國語附屬女學校〉，《臺灣日日新報》，1911.11.01，3 版。

⁴⁰ 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101。

女子體育逐漸擺脫纏足慣習的影響力外，更從原先採用遊戲取代體操教學的摸索、實驗階段，朝著確立實施普通體操的方向逐步邁進，當然亦能促使禁止纏足後的臺灣女子體育迅速構築出體育教學正常化的環境。

三、〈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作成的經緯

隨著 1912 年〈臺灣公學校規則〉改正後，國語學校附屬公學校便於 1913 年 4 月，以公學校規則宗旨為依據，即著手起草編纂適合公學校使用之教授內容，歷經各教科委員一年間的研究與實驗下，於 1914 年 2 月正式刊行《公學校教授細目》。由於，臺灣總督府在卷頭表示，臺灣各公學校可依實際授課的情形與各地方的情況斟酌選取此教授細目內容。⁴¹故 1914 年的《公學校教授細目》在定位上，可視為是供各地公學校參考之教學用書。附帶一提，負責編纂該書〈體操科教授細目〉研究委員當中的前川治與井上正男，在日後也參與了〈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之編製過程，相信其對公學校體操科的教授理念與想法，多少應該也會反映在其中。

另一方面，可惜的是《公學校教授細目》〈體操科教授細目〉主要為公學校體操科參考用書，因此未能將國語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公立中學校等校一併納入，所以無法全盤呈現臺灣學校體操科的教學面貌。當然，連帶著突顯出日本殖民教育當局遲遲未制定一部符合臺灣風土環境，⁴²且具有連貫、統一、完整性之體操教科書的問題。

或許基於上述各種推測之源由，且為對應日本內地 1913 年公布之《學校體操教授要目》，故臺灣總督府才會在《公學校教授細目》〈體操科教授細目〉出版還未滿一年的狀況下，決定於 1914 年 12 月 15 日設置「體操

⁴¹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教授細目》（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1-4。

⁴² 有關遲遲未制訂正式教科書的詳細討論內容，請參照謝任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112-116。

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會」，制訂一部適合臺灣學校的體操教科書。⁴³對此，設置的理由，臺灣總督府表示如下：

本島各學校體操科教授需審視本島的氣候、學校學生身體的發育狀態等，再參酌內地實行之體操科教授方法，訂立最適切之要目，使各學校知曉其準則。據此，設立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並任命具有體操科知識經驗者為委員，進行調查相關事項。⁴⁴

亦即，臺灣總督府將從不同於日本內地之「臺灣的氣候環境」與「學校學生身體的發育狀態」兩個觀點著手，決定在實際施行上制定符合臺灣情況之府定教科書。為此，臺灣總督府斟酌參照日本內地之體操科教授法，任命具有體操科相關知識背景與實務經驗者為委員，組織「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會」，著手進行各種相關必要之調查、研究。

基於上述，臺灣總督府旋即於同年 12 月 23 日，任命前川治（臺灣總督府視學）、菅田茂鄉（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助教授）、甲木儀次郎（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助教授）、池田初雄（臺灣總督府中學校教諭）、松岡辰三郎（臺灣總督府中學校教諭）、辻清惠（臺灣總督府高等女學校教諭）、森川龜吉（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教諭）、井上正男（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教諭）、樋口ふじ（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囑託）等九人為「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⁴⁵此外，1915 年 4 月 21 日，因池田初雄轉職至臺灣總督府臺南中學校的關係，故改任命臺灣總督府臺北中學校囑託新沼佐助接替其位；⁴⁶1916 年 1 月 29 日，樋口ふじ自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離職，故一併

⁴³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年表〉，《臺灣教育沿革誌》，33；蔡禎雄，〈日本統治下台灣における初等学校教科体育の歴史的考察〉，149。

⁴⁴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設置〉，《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 年 12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

⁴⁵ 〈府視学前川治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ヲ命スル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 年 12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十二卷。

⁴⁶ 〈中學校教諭池田初雄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被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5 年 4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四卷；〈中學校囑託新沼佐助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

解除其委員之身分。⁴⁷

在各取調委員歷時約一年半的調查、研究後，將考察結果於 1916 年 7 月 20 日彙整為〈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向臺灣總督府提出。⁴⁸此外，同年亦以《學校體操教授要目》為題出版專書。不過可惜的是，此書已佚失無法詳細確認其具體內容。1917 年 2 月 3 日，臺灣總督府又以訓令第九號發文給國語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公立中學校，命各學校以「體操教授要目」為準則實施體操科教學。⁴⁹之後，臺北師範學校將〈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所載之在臺日本人的小學校、高等女學校、中學校等相關部分內容刪除，並在體操科教材、體操科教授上的注意、臺灣人之公學校體操科教材配當表，以及國語學校體操科教材配當表等內容加以若干修正後，於 1919 年 6 月以《臺灣公學校體操教授要目》為書名出版。⁵⁰

從上述可得知，〈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是各委員歷經一年半審慎調查、研究，且也有顧慮到臺灣風土氣候，以及考察學校學生身體發育狀態後所制定之體操科教授要目。再者，此體操科教授要目亦是首次將在臺日本人與臺灣人以予明確區分，並考慮到適性問題針對各階段、各學年之學生分別訂定內容，可謂是臺灣專屬之府定體操教科書，當然更是研究殖民地臺灣體育運動史時，不可或缺之重要史料。

被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5 年 4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四卷。

⁴⁷ 〈視学前川治外七名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ヲ免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7 年 4 月 1 日永久保存第四卷。

⁴⁸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1916 年 1 月 1 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⁴⁹ 蔡禎雄，〈日本統治下台灣における初等學校教科体育の歴史的考察〉，149。

⁵⁰ 有關《臺灣公學校體操教授要目》詳細之內容，請參照臺北師範學校編，《臺灣公學校體操教授要目》（臺北：晁文館，1919）。

四、〈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構成、調查概要及臺灣專屬體操教科書的特色

(一)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構成、調查概要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構成主要可分為「體操科教材（體操科、教練、遊技、武道）」、「體操科教材配當（小學校、高等女學校、中學校、公學校、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公立中學校、國語學校國語部、國語學校師範部）」、「體操科教授時間外應當實行之諸運動」、「體操科教授上之注意」、「學校應有之體操器械設備」等五個部分。

臺灣學校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之相關概要則是有六點，分述如下：

- 1.取調範圍：體操科教材的選擇、體操科教材的配當、體操科教授時間外應當實行之諸運動、體操科教授上之注意、體操科設備上之注意。
- 2.體操科教材範圍：體操、教練、遊技、武術（道）。
- 3.體操科教材之配當於各階段學校：小學校、高等女學校、內地人中學校、公學校、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公立中學校與國語學校國語部、國語學校師範部（公學校師範部乙科【本島人】、公學校師範部甲科【內地人】、小學校師範部【內地人】）。
- 4.體操科教材配當之標準。
- 5.有關本要目取調之特別顧慮事項。
- 6.與文部省制定學校體操教授要目相較下，本要目特別嚴加注意之諸點。⁵¹

⁵¹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1916年1月1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其中又以第五點至為重要，因為殖民地臺灣本身就有迥異於日本殖民母國之情況，必然無法將日本內地所制定之學校體操教授要目直接套用於臺灣之上，故特別顧慮事項本就是形成臺灣應制定專屬體操教科書之緣由，當然亦突顯出本次取調的必要性。從另一方面來說，特別顧慮事項亦是形成臺灣專屬體操教科書特色的緣由，且勢必將會深深影響著〈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體操科教材」與「體操科教材之配當」制定的方向。基於此，接著就將焦點轉至檢討「有關本要目取調之特別顧慮事項」之內容。

(二) 形成臺灣專屬體操教科書特色之理由

「有關本要目取調之特別顧慮事項」主要可區分為四個部分，分別為：(1)有關內地人兒童學生與本島人學生對待之顧慮；(2)有關本島人風土氣候、產業與家庭生活之顧慮；(3)有關本島兒童學生身心發育，以及對男女特性之顧慮；(4)有關學校程度、種類，以及經濟狀況等之顧慮。⁵²從這四部分的內容，大致上可窺探出以下四點事項。

第一，簡單歸納其內容可知，將重點主要置於前述就已經提及「臺灣風土氣候」與「學校學生身體的發育狀態」之上，故在體操科教授上顧慮到臺灣人學生和在臺日本人學生在人種、家庭生活、社會上的要求等差異狀況。

第二，關於對臺灣人學生和在臺日本人學生在心理與社會上的要求部分，對在臺日本人學生之小學校、內地人中學校、國語學校內地生的場合，要求「精神沉著、剛毅與勇氣」；⁵³對臺灣人學生之公學校、本島人中學校、國語學校本島生的場合，則是強調「規律、肅靜與順從」。⁵⁴類似這樣對臺日學生分別給予不同要求的做法，基本上是與 1922 年前所公佈〈臺灣小、公學校規則〉中體操科目的之精神相契合。此外，有關女學校的部分，在同顧慮事項中提及：「雖同樣為女學校，但高等女學校與附屬女學

⁵²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1916 年 1 月 1 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⁵³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1916 年 1 月 1 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⁵⁴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1916 年 1 月 1 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校在目的上多少存在著些許差異。」⁵⁵換句話說，殖民地教育當局認為屬於日本人女學生的高等女學校與臺灣人女學生的附屬女學校是有所不同，故在實施目的上多少存有差距。進一步而言，在〈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顧慮事項中，不僅可能存有顧慮臺日學生間個別的身心發育狀況，更可明顯察覺臺日間差別教育的存在事實。

第三，在同顧慮事項針對有關在臺日本人兒童學生風土馴化的問題提到：「特別是內地人兒童身心將會受到新領土之自然與社會環境影響，此狀況對男女皆會造成各種不同之衝擊，故本項極有斟酌之必要。」⁵⁶換言之，日本殖民教育當局相當關注在臺日本人處於亞熱帶、熱帶風土馴化之風土氣候適應問題，因此意圖製作有考量到在臺日本人兒童學生身心發育與適性，以及兼顧到克服臺灣社會和氣候環境的體操教科書。⁵⁷

第四，在「關於本島人之風土氣候、產業及家庭生活顧慮」的部分，同顧慮事項指出：「應當斟酌風土氣候及地方產業等狀況……農村、漁村、山地等地之學校有責任獎勵兒童產業上之勞動。所以，在學校實行體操應教授養成守規律、崇尚肅靜之習慣等適當內容。且應當要十分顧慮到其他地方產業差異情形，以及家庭生活的狀況。但是，如纏足與辮髮之慣習理應歸返漸次廢滅，則無須顧慮此事，以為達成規律、秩序、機敏、整齊等目的制定教程。」⁵⁸從上述所顧慮事項可窺知，制定體操科教授要目對於臺灣人學生的要求，主要著眼點置於「獎勵兒童產業上之勞動」、「養成守規律、重肅靜之習慣」、「達成規律、秩序、機敏、整齊等目的」之上。顯而易見的可知，日本殖民統治者培育臺灣殖民地人民成為殖產興業勞動

⁵⁵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1916年1月1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⁵⁶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1916年1月1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⁵⁷ 有關風土馴化與身體管理、體操科實施的詳細討論內容，請參照范燕秋，《疾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稻鄉，2005），11-55；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81-88；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142-145。

⁵⁸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1916年1月1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者之意圖。亦即，在學校中對臺灣人施予體操科教育後，期待能對推動地方產業具有相當的助益。

綜合上述四點事項後，可窺知臺灣風土氣候、身體發育情況、人種區別、風土馴化，以及殖產興業是形成臺灣專屬體操教科書特色之主因。但是，相信對於本文而言，最值得關注的焦點莫過於「如纏足與辮髮之慣習理應歸返漸次廢滅，則無須顧慮此事」之制定體操科教授要目觀點的提出。首先，就據《臺灣教育》與《臺灣日日新報》所刊載的內容可知，雖說在 1915-1916 年之間多少還是有纏足者入學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⁵⁹但是至 1917 年 5 月後，該校已無纏足者之新生入學，殖民教育當局甚至以此宣揚初等教育的顯著進步。⁶⁰然而，這並不意味著纏足者與解纏足者已然全面消失於校園之中，據《[大正六年四月]臺灣總督府學校生徒及兒童身體檢查統計書》的資料顯示，截至 1917 年 4 月時，公學校的天然足為 77.69%、纏足率為 0.74%、解纏足率為 21.57%；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的天然足為 60.34%、纏足率為 0%、解纏足率為 39.66%（請參照表一、表二）。就整體而言，在校園之中的纏足者或許已不復見，但是仍有為數不少的解纏足者尚存，而這樣的現象，相信多少還需要幾年的時間慢慢消化，⁶¹當然其對體操科授課的影響，也絕非一時就能與纏足立即遽然斷

⁵⁹ 〈附屬女學校通信〉，《臺灣教育》155（臺北：1915.03），66。

⁶⁰ 〈面目改れる附女〉，《臺灣日日新報》，1917.05.04，7 版。

⁶¹ 關於纏足者與解纏足者究竟在何時起不再出現於校園中的問題，或許可以透過 1916-1927 年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的入學身體檢查書得到些許的線索。從 1916 年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的入學身體檢查書可得知，設有「足」的檢查項目，並區分為「天然足」、「解纏足」、「纏足」三個欄位。至 1920 年時，雖說仍設有「足」的檢查項目，但是已將「纏足」的欄位已予刪除。一直至 1927 年時，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的入學身體檢查書才不再將「足」列為檢查項目。有關於入學身體檢查書的部分，請參閱〈附屬女學校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16.01.28，936 號；〈附屬女學校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17.01.30，1208 號；〈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19.03.31，1795 號；〈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19.04.24，1815 號；〈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19.12.24，2002 號；〈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20.12.14，2271 號。〈學事〉，《臺灣總督府報》，1920.12.18，2275 號；〈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22.03.24，2613

表一 1917年4月公學校女學生年齡別之天然足、纏足、解纏足狀況

年齡	總數 (A)	天然足 (B)	纏足 (C)	解纏足 (D)	天然足率 B/A	纏足率 C/A	解纏足率 D/A
7歲	32	32	0	0	100%	0%	0%
8歲	1,659	1521	0	138	91.68%	0%	8.32%
9歲	2,175	1878	7	290	86.35%	0.32%	13.33%
10歲	2,190	1781	7	402	81.32%	0.32%	18.36%
11歲	2,004	1516	15	473	75.65%	0.75%	23.60%
12歲	1,599	1146	13	440	71.67%	0.81%	27.52%
13歲	1,101	722	17	362	65.58%	1.54%	32.88%
14歲	542	310	16	216	57.20%	2.95%	39.85%
15歲	286	133	11	142	46.50%	3.85%	49.65%
16歲	88	46	1	41	52.27%	1.14%	46.59%
17歲	36	16	0	20	44.44%	0%	55.56%
18歲	10	6	0	4	60.00%	0%	40.00%
19歲	1	0	0	1	0%	0%	100%
20歲	1	1	0	0	100%	0%	0%
總計	11,724	9108	87	2529	77.69%	0.74%	21.5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大正六年四月]臺灣總督府學校生徒及兒童身體檢查統計書》（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1919），318-325。

絕，關於此部分則有待後續詳加探討。

其次，若進一步分析，則可明瞭〈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於1916年7月20日提出當時，臺灣社會已全面禁止纏足風俗。再者，隨著學校中纏足女學生大幅度的逐漸減少，故在作成適合臺灣人女學生的學校體操科教授要目時，臺灣總督府自然希望能夠不要再顧忌纏足對女子體育的影響力。換句話說，從體操教材側面而言，可推測出女子纏足的問題，

號；〈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25.02.17，3450號；〈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26.02.25，3739號；〈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27.02.26，44號。

表二 1917年4月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年齡別之天然足、纏足、解纏足狀況

年齡	總數 (A)	天然足 (B)	纏足 (C)	解纏足 (D)	天然足率 B/A	纏足率 C/A	解纏足率 D/A
14歲	20	15	0	5	75.00%	0%	25.00%
15歲	48	27	0	21	56.25%	0%	43.75%
16歲	52	32	0	20	61.54%	0%	38.46%
17歲	30	18	0	12	60.00%	0%	40.00%
18歲	13	7	0	6	53.85%	0%	46.15%
19歲	8	3	0	5	37.50%	0%	62.50%
20歲	2	2	0	0	100%	0%	0%
22歲	1	1	0	0	100%	0%	0%
總計	174	105	0	69	60.34%	0%	39.6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大正六年四月]臺灣總督府學校生徒及兒童身體檢查統計書》(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1919)，70-73。

似乎對學校體操科授課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已不勝以往，甚至亦可不必列入考量。從此觀點可推測，臺灣總督府認為此時期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或許可以就此擺脫纏足的陰影，正式朝制訂一部符合天然足世代教科用書的方向邁進，畢竟纏足者與解纏足者終有一天會慢慢消失於校園之中，所以在不可逆的時代氛圍當中，只好選擇暫時忽略纏足與解纏足者在「疼痛的身體」與「醫護的對象」應該給予某種程度上減免運動的特權，又重新將這群少數無法發聲的女性們視為「負累」，藉此直接避免臺灣女子體育遭逢短過渡時期的尷尬處境，進而讓臺灣女子體育呈現跳級式的發展。然而，關於上述的推論，則必須連同體操科教授內容一併檢討後，方能窺知日本殖民教育者的真正想法，以及在實際層面的施行狀況。

不過，若實際檢視〈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實施內容，

似乎仍可發現對臺灣人女學生與在臺日本人女學生的要求並非相同，且存在著程度上的落差。那麼為何會有此相異的情形，究竟是殖民統治者單純的想要利用教材所呈現的落差，藉此淡化尚存於校園中解纏足者抵抗體操科實施對身體所帶來衝擊的藉口，還是為促使解纏足者盡快拋棄衰弱身體的形象，藉由降低些許體操課程標準的實施，強迫這群默默無聲的身體受害者們能夠提升其身體運動能力，並儘速跟上天然者的腳步，而設下的階段性目標。關於上述的問題，則留待下一章節進行再深入的探究。

五、〈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內容中的臺日差異化體現

(一) 日本內地 vs. 臺灣：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與 1913 年文部省制定《學校體操教授要目》之比較

在探究形成臺日女子間差異化問題之前，以及為充分理解〈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內容，相信有必要先行釐清 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與 1913 年文部省制定《學校體操教授要目》兩者之間究竟存在著哪些異同點。若從〈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之「文部省制定學校體操教授要目相較下本要目應特別注意之諸點」可略知一二，以下將分體操、教練、遊技三部分，進行說明其相異點之特徵。

1. 體操：臺灣體操教授要目之體操教材配當標準，基本上較日本體操教授要目略顯詳盡。具體而言，其標準不僅只有單列出各學校、各學年之部分而已，更詳列各學期、各週、各時間之教授內容。此外，在體操科教材部分，清楚列舉體操教材諸運動之效果，並於備註欄中詳載與各運動的結合、運動的難度和性質。

- 2.教練：臺灣體操教授要目之教練教材內容較日本體操教授要目編排嚴謹。整體而言，從各教材的選取、號令、步兵操典的準用事項，至實施備註等均有詳列。在教材配當部分，對臺灣小學校的部分不僅以日本體操教授要目之宗旨為準則，亦顧慮到在臺灣實施之特殊情況來進行安排各學年之教材。另一方面，在臺灣公學校部分，則是將要求程度標準設定於臺灣小學校之下，並把具有軍事教練性質的部分予以刪除。這樣的作法，同樣施行於臺灣人生徒就讀之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與公立中學校。在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部分，雖說提及準用高等女學校之授課內容，但在要求程度上仍不及高等女學校。其理由不外乎為，若教授具有軍事性質之內容，很有可能會喚起臺灣人對日本殖民地政府之軍事抵抗有著相關的聯想。⁶²
- 3.遊技：臺灣體操教授要目之遊技教材內容比日本體操教授要目還詳細羅列。舉例來說，從教材的選取、效果、目的、方法、用具到注意事項均有記載。值得注意的是，採用遊技而不使用遊戲之名詞解釋上，言及遊戲種類之多，應從中選取具有教育價值之項目，並將此類定位為遊技。再者，關於遊技所含之項目名稱，則設定盡量避免使用競爭之名詞。

綜合上述，可得知 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所記載之內容，較 1913 年文部省制定《學校體操教授要目》來的詳盡。然而，僅只有在教練部分有清楚說明臺灣人學生與在臺日本人學生之間的差異，在體操與遊技部分則是隻字未提。再者，雖說臺灣體操教授要目之體操教材配當標準較日本體操教授要目編撰詳細，但是不可否認的是臺灣體操教授要目是立足於日本體操教授要目基礎上的產物。若要於 1916 年的階段，以相同的基準進行臺灣人學生、在臺日本人學生與日本人學生之間

⁶² 有關實施兵式體操與喚起軍事抵抗的討論，請參考蔡禎雄，〈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初等学校教科体育の歴史的考察〉，46-48。

的比較，是有其困難度存在。

(二)臺灣人女學生 vs. 在臺日本人女學生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體操教材配當標準」之比較

接著為進一步探討〈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臺灣人女學生與在臺日本人女學生兩者間的實施內容，將從公學校、小學校、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高等女學校之「體操教材配當標準」著手檢討（請參照表三、表四）。

從表三羅列屬於初等教育機關性質之公學校與小學校「體操科教材配當標準」的比較結果，可歸納整理出以下兩點。

第一點，就第一學年至第六學年「體操教材配當標準」之主副教材可窺知，公學校除在第五、第六學年規定不教授「徒手小隊教練」外，其餘的部分皆看不出與小學校有任何的差異存在。

第二點，關於公學校實業科與小學校高等科「體操科教材配當標準」之主副教材部分，公學校實業科沒有明確區分男女，僅只有規定「主教材為發育的體操、矯正的體操、鍛鍊的體操；副教材為徒手各個教練、徒手隊列教練」。不過，在小學校部分則是有清楚區分男女，並在主教材部分規定「男子為①發育的體操、矯正的體操②鍛鍊的體操③徒手各個教練、徒手隊列教練④徒手小隊教練、執銃教練；女子為發育的體操、矯正的體操」；副教材部分規定「男子為遊技；女子為①鍛鍊的初步體操②徒手各個教練、徒手隊列教練③遊技（包含行進遊技）」。亦即，對公學校實業科的要求程度標準設定是較小學校高等科來得低，且將具有軍事教練性質之「徒手小隊教練、執銃教練」項目刪除。至於為何在公學校實業科部分，沒有男女之區分，該內容則是沒有詳加進行說明。

另一方面，若將表四屬於中等教育機關性質之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與高等女學校「體操科教材配當標準」進行比較，窺知下述兩點。

表三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內之公學校與小學校「體操科教材配當標準」比較

學年		主副 教科	公學校(本科、實業科)	小學校(尋常科、高等科)
本科 (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主	遊技	遊技
		副	發育的體操 徒手各個教練、徒手隊列 教練初步	發育的體操 徒手各個教練、徒手隊列 教練初步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主	發育的體操	發育的體操
		副	徒手各個教練、徒手隊列 教練 遊技	徒手各個教練、徒手隊列 教練 遊技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主	男子：①發育的體操、矯 正的體操②鍛鍊的初步體 操③徒手各個教練、徒手 隊列教練 女子：發育的體操、矯正 的體操	男子：①發育的體操、矯 正的體操②鍛鍊的初步體 操③徒手各個教練、徒手 隊列教練④徒手小隊教練 女子：發育的體操、矯正 的體操
		副	男子：遊技 女子：①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隊列教練②遊技(包 含行進遊技)	男子：遊技 女子：①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隊列教練②遊技(包 含行進遊技)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主	發育的體操、矯正的體操 鍛鍊的體操	男子：①發育的體操、矯 正的體操②鍛鍊的體操③ 徒手各個教練、徒手隊列 教練④徒手小隊教練、執 銃教練 女子：發育的體操、矯正 的體操
		副	徒手各個教練、徒手隊列 教練	男子：遊技 女子：①鍛鍊的初步體操 ②徒手各個教練、徒手隊 列教練③遊技(包含行進 遊技)

資料來源：〈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年1月1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表四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內之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與高等女學校「體操科教材配當標準」比較

學年	主副 教科	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 科（三年制）	高等女學校 （四年制）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主	發育的體操、矯正的體操	發育的體操、矯正的體操
	副	①徒手各個教練、徒手隊 列教練②遊技（包含行進 遊技）	①鍛鍊的初步體操②徒手 各個教練、徒手隊列教練 ③遊技（包含行進遊技）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主	①發育的體操、矯正的體 操 ②教授演習、體操科之理 論	發育的體操、矯正的體操
	副	①鍛鍊的初步體操②徒手 各個教練、徒手隊列教練 ③遊技（包含行進遊技）	①鍛鍊的體操②徒手各個 教練、徒手隊列教練③遊 技（包含行進遊技）

資料來源：〈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年1月1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第一點，就第一、第二學年「體操科教材配當標準」之主副教材而言，國語學校附屬學校與高等女學校之間，僅在副教材方面存在著不實施「鍛鍊的初步體操」一項，其他部分則是幾乎毫無差異。

第二點，關於第三、第四學年（按：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體操科教材配當標準」之主副教材部分，雖說主教材部分均是以「發育的體操、矯正的體操」為實施準則，但是在副教材部分對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要求「鍛鍊的初步體操」，對高等女學校則是進階要求「鍛鍊的體操」。由此可知，殖民地教育當局將高等女學校之程度要求標準設定在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之上。

此外，由於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是以培育公學校教員為目的，故在主教材部分增列「教授演習、體操科之理論」的內容。然而，因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至1919年為止，遲遲尚未設立之關係，故只能將

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的學校體操科教授要目視為，殖民地教育當局為未來培育公學校女子教員準備之預設教學內容。雖說，無法確認此體操科教授要目是否有實際實施，但是從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之「體操科教材之配當」備註欄中，所載明「技藝科與師範速成科可從如右教材中選取適宜部分教授之」的內容可窺知，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技藝科體操科教授要目的程度之設定標準，將可能較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來得低。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體操教材配當表」之比較

在比較臺灣人女學生與日本人女學生兩者間具體實施內容前，首先需要瞭解「體操教材配當表」的內容概要。基本上，從「體操教材配當表」中，可清楚知道體操教材分為①下肢運動、②頭部運動、③上肢運動、④胸部運動、⑤懸垂運動、⑥平均運動、⑦背部運動、⑧腹部運動、⑨軀幹側方運動、⑩跳躍運動、⑪呼吸運動，共十一個種類，並在各學年分別適當排定足尖開閉、頭後屈、屈臂、上體後屈、懸垂直立屈臂舉踵、舉踵、手腰、腳前振、上體左（右）轉向、跑步、臂側舉等百數十以上的項目；教練教材分為徒手各個教練和隊列教練兩個種類，從立正起分別排定休憩、左（右）轉、集合、解散、報數、斜行進，到隊形變換等為止約數十以上的項目；遊技教材分為①競走遊技、②動作遊技、③行進遊技三個種類，並選定盲目鬼、旗取、徒步競走、足球、學校、犬、月亮、紙鳶、隊列、渦卷、十字、連鎖等數十以上的項目在各學年實施。

接著，為究明公學校、小學校、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高等女學校「體操教材配當表」中之僅限男子教材、僅限女子教材、差異點等相關問題，將先進行整理「附錄一：〈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內之公學校與小學校『體操科教材配當表』比較」與「附錄二：〈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內之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與高等女學校『體操科教材配當表』比較」後，再以此為核心內容，進行詳細討論。

從附錄一、附錄二的教材內容中，可窺知下述之事項。就整體考察而言，在體操教材部分，屬於日本人學生的小學校與高等女學校不僅在實施種類與程度上均較臺灣人學生的公學校與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來的充實，且設定了較高的標準。雖說如此，若進一步分析，小學校除在第四學年規定實施「臂前振前方跳躍」外，其實公學校與小學校在第五學年以下，幾乎是沒有存在著任何差異。此外，再撇除體操教材對臺灣人女學生的實施限制的話，小、公學校在體操教材內容上，有逐漸朝向一致的傾向。

教練教材部分，除公學校不教授跑步間右（左）向、跑步間後向、徒手小隊教練、執銃散兵各個教練、執銃小隊教練等項目，以及在學年實施的順序上有些許不一致外，其餘的部分小、公學校亦無存有明顯之差異。值得關注的是，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與高等女學校在實施內容上，可謂是全然一樣。關於此點，似乎與「文部省制定學校體操教授要目相較下本要目應特別注意之諸點」中載明「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部分，準用高等女學校之授課內容，但其要求程度略低」之方針有所出入。然而，究竟為何與指導方針有所不同，可惜的是其理由沒有進一步明確敘述。⁶³

遊技教材部分，日本人學生的實施種類較臺灣人學生充實，且實施程度亦高。特別是屬於日本人學生的牛若丸、桃太郎、浦島太郎等的遊技內容，都較充滿濃厚的日本味。⁶⁴

接著將焦點轉移到附錄一、附錄二中，對臺灣人女學生不實施與限定之項目來進行檢討（按：若同樣對日本人女學生不實施之項目，則不詳加進行討論）。

在體操教材部分中，對臺灣人女學生不實施的項目有：①下肢：足前

⁶³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1916年1月1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⁶⁴ 有關1916年遊技項目內容的討論與其被賦予的象徵意義，請參照謝任淵，〈日治初期（1895-1916）臺灣公學校體操科「遊戲」的研究〉，《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210-215。

出及舉踵半屈膝、足左（右）出及舉踵半屈膝、足斜前出及舉踵半屈膝、踵上下及足前（後）出、踵上下及左（右）出、踵上下及足斜前（後）出
 ②上肢：臂側（上）伸足前（側）出及舉踵、臂前（側）上舉足前（側）出及舉踵
 ③胸：上體後屈臂上伸{足前出、開腳、直立、閉足}、助木支持上體後屈臂上伸閉腳
 ④懸垂：懸垂左右振動、兩側懸垂左右振動、兩側臂立懸垂
 ⑤平均：舉踵屈膝{屈臂、手頸、臂上伸}閉足、足尖行進{手頸、臂上伸}直立行進中、支持腳半屈膝{手腰、臂側伸、屈臂、手頸}腳前（側後）舉、臂側上舉舉踵屈膝
 ⑥背：屈膝足斜前（後）出體前倒手腰、屈膝足斜前（後）出體前倒屈臂、屈膝足斜前（後）出體前倒臂上伸、頭左（右）轉{手腰、屈臂、臂前屈}屈膝足前出體前倒、出體前倒{手腰、屈臂、手頸、臂上伸}、臂上伸屈臂上體前屈
 ⑦腹：床上臂立伏臥、臂屈伸腰掛上臂立伏臥、體後倒{臂上伸}腰掛、臂屈伸{腰掛上、臂立伏臥}
 ⑧軀側：上體左（右）轉{臂側伸、臂上伸}足前出、上體左（右）屈片腳側舉支持、上體左（右）轉及左（右）屈、上體左（右）轉及前（後）屈
 ⑨跳躍：立幅跳、立高跳、走幅跳、足（走）高跳、跳上跳下初步、臂側振跳上跳下初步、膝立橫跳上跳下
 ⑩呼吸：臂前上舉側下前。若將上述限制之項目，與 1914 年《公學校教授細目》〈體操科教授細目〉進行對照，可發現對「女子」依然設有「懸垂」上的限制，但在其他動作上的限制則是大幅度的減少。但是，1916 年「體操科教材配當表」的教材內容，本身就較 1914 年的「體操科新教材配當表」來得更充實，所以可視為並非是對臺灣人女學生不實施的項目大幅減少，而是隨著教材內容實施水準提升的同時，對臺灣人女學生亦也相對應增加其體操教材的實施難度。關於形成臺灣人女學生不實施的項目理由，留待最後進行綜合檢討。

在教練教材部分中，對臺灣人女學生不實施橫隊行進、徒步、徒步轉速（跑）步等項目，這樣的限制與 1914 年的「體操科新教材配當表」相同。此外，在橫隊的整頓採用停止間運動來進行操作；二列橫隊距離的開

閉在第二學年採用停止間運動進行，至第三學年時則是取消其限制。

在遊技教材部分中，隊列足球、棒引、綱引、Captain 球、Center 球等項目是不對臺灣人女學生實施。而回轉跳繩、單腳、連鎖三個項目，在公學校是僅限臺灣人女子實施的項目，但在小學校則是不分男女皆實施的項目。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學校僅限臺灣人男學生實施的隊列足球與障礙物兩個項目，在小學校則是僅限日本人女學生實施之教材。由此見得，對臺灣人女學生所實施的遊技教材不僅較臺灣人男學生與日本人女學生來得少，其難度水準亦是較低。

綜合上述，臺灣人女學生與在臺日本人女學生在教練部分是有逐漸朝向接近的趨勢，但在體操部分則不僅有實施程度上的差異，還存在著對臺灣人女學生不實施多種項目的相關記載。再者，這些不對臺灣人女學生實施的項目，又大多集中於第五學年以上的下肢運動、背部運動、平均運動與跳躍運動。然而，為何會形成這樣的運動項目集中差異，以下試著檢討之。

首先，針對集中於下肢運動、背部運動、平均運動與跳躍運動之部分進行討論。在〈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體操科教材」之諸運動效果與目的中述及：「下肢運動主要為活絡下肢與腰帶之諸筋骨，自由伸展其關節運動可使下肢與腰帶發育，且能促進全身血液循環、精神快活，或是具有平緩之效果；背部運動主要為活絡背部之諸筋骨，其諸筋骨之發育，具端正頭肩及胸之位置、脊柱筆直、擴張胸廓之效果；平均運動為促使全身之調和與調劑精神，其操作具整濟身體姿勢之效果；跳躍運動為採用下肢強壯全身之運動，具有強健身體各部之肌肉、充沛呼吸及循環之作用，以及特別對鍛鍊身心有效果。」⁶⁵由上述的運動效果中可清楚窺知，日本殖民教育當局對於臺灣人女學生的下肢、腰帶、關節、脊柱、頭肩、胸部等部位似乎存有些許疑慮，不敢貿然教授，故僅能採刪減調整下

⁶⁵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1916年1月1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肢運動、背部運動、平均運動與跳躍運動之作法來緩步實施體操。

其次，進一步就跳躍運動的部分而言，誠如謝仕淵的研究指出，由於殖民地放足運動已見成效的關係，在法規上纏足已逐漸無法形成臺灣女子體育的特殊性，但在〈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內容中，臺灣公學校與小學校的差異，存於下肢運動與跳躍運動，並以「立幅跳」、「立高跳」、「走幅跳」、「走高跳」為例說明，臺灣女子體育發展中迴避「跳」從事「走」、「跑」的變動過程。雖說，臺灣公學校與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確實皆不實施「立幅跳」、「立高跳」、「走幅跳」、「走高跳」，但是除此之外「開閉腳其場跳躍」、「臂側振其場跳躍」、「臂側振其場轉向跳躍」、「臂前振前方跳躍」、「前進跳躍」、「前進轉向跳躍」、「前進轉向跳躍斜高跳」等需要運用身體跳動之項目皆有列入教授範圍，且第六學年不分男女實施頗有難度的「前進轉向跳躍斜高跳（按：可能意指「前進轉向跳躍」+「斜高跳）」，更是小學校男女皆為未列入的教授項目。此外，再加上遊技教材中限定對公學校女子實施的回轉繩跳（按：此項目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亦有實施）與單腳（按：可能意指單腳競走）項目，相信均是說明臺灣女子體育在此時期並未全面迴避「跳」的動作實施，只是可能對少數的解纏足者尚存實施上的疑慮，故可將存於跳躍運動的差異視為暫緩對臺灣人全體女學生實施下的權衡考量。

最後，為何這些項目大多集中於第五學年以上，就〈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編成的時期而言，距臺灣全面禁止纏足仍尚未滿一年半，這或許可能與在學者當中依然存有解纏足者有著相關連性。據《[大正六年四月] 臺灣總督府學校學生及兒童身體檢查統計書》的資料顯示可知，截至 1917 年 4 月，在公學校就讀之 10 歲以下女學生的纏足率約為 0.23%、解纏足率為 13.7%，超過 10 歲以上的纏足率約為 1.29%、解纏足率為 29.98%，而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之解纏足率則是約佔 4 成。⁶⁶故由此可推

⁶⁶ 有關各年齡層的詳細數據請參閱表 1 與表 2，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大正六

測，這或許就是形成小學校與公學校在第五學年以下體操科內容日趨接近，以及對第五學年以上公學校女學生仍存有些許實施疑慮的理由之一。

不過，而就實際層面而言，天然足與解纏足者混合下的體育實施概況究竟為何呢？據 1916 年至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赴任之教師廣松良臣回憶表示：這群學生當中有已婚者、育兒者、纏足者等人，著實是千姿百態。⁶⁷該校接著又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進一步指出：「至大正六年（按：1917 年），終於甚少見到纏足者，關於學校體育方面，在以往甚是需要努力，而所謂的體育之事究竟如何實施為好，已然超越現代人的想像。」⁶⁸由此可見，校方在實施體育教科部分，想必是歷經過一段相當困苦的經營。另一方面，1916 年時至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考察的西岡英夫，對實際的體育實施狀況，亦明確指出該校針對臺灣女子實施合同體操、瑞典體操、遊戲等體育運動的情形。⁶⁹從上述種種所描述的情形似乎透露出些許複雜的狀態，也不經意點出體育教學周旋在天然足與解纏足比例消長下，必須隨之應變的處境。雖不知西岡所觀察到的體育教學具體內容，但較女子體育引進臺灣之初而言，已然大有長進，這無疑也是顯示出臺灣女子體育教學正常化，且已經邁入正常軌道。

總結上述討論，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在特別顧慮諸點的部分，雖已經明白表示不需再顧慮纏足之事，但是從臺灣人所就讀之公學校與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的「體操科教材配當表」內容當中，可得知臺日女學生之間是存有些許差異的存在，而形成此相異的原因，或

年四月] 臺灣總督府學校生徒及兒童身體檢查統計書》，70-73、318-325。

⁶⁷ 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445。

⁶⁸ 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94。

⁶⁹ 西岡英夫敘述的原文翻譯為：八點十分前，全校於雨天操場集合，首先由教師主持晨間致詞與宣導每日注意事項，接著進行六至七分鐘左右之合同體操，其內容為深呼吸或是瑞典式體操等……飯後至晚上七點止，在校內庭園或校園步道進行散步及運動，有的在校舍的後園或前庭之花草間結伴聊天散步，有的則是在運動場熙熙攘攘玩著遊戲……。詳細內容請參照，西岡英夫，〈台湾人女学生の寄宿舎生——艋舺附屬女学校の学寮見聞記一〉，《臺灣教育會雜誌》，170（臺北，1916.08）：48。

許與解纏足者仍尚存校園之中有著相關連性。順此脈絡思考，〈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所呈現的臺灣女子體育課程內容，絕對無法如臺灣總督府所設想的一樣，能夠立即一刀兩斷，並從舊式生活立即翻轉到新式生活，相信這似乎是體現臺灣女子體育在過渡時期不得不面對的窘境。當然，這樣的「體操科教材配當表」，亦是突顯出臺灣女學生有別於日本女學生在面對生理特徵下，進而開展出的特殊體育發展歷程。

六、結語

1916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制訂過程是，自1914年組織取調委員會起，參酌1913年日本內地《學校體操教授要目》之內容，並以「臺灣的氣候環境」與「學校學生身體的發育狀態」為衡量觀點，且經歷一年半的考察、研究後，向臺灣總督府提交之第一部府定體操教科書。其在自研擬至提交的歷程中，正好橫跨臺灣社會解纏足運動風氣高漲氛圍中，及臺灣總督府採用公權力正式禁止纏足之時期。因此，1916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的教材選取與內容編排，或多或少應該可以反應出禁止纏足後臺灣女子體育的變遷進程。

透過《[大正六年四月] 臺灣總督府學校學生及兒童身體檢查統計書》的資料顯示可知，確實在臺灣總督府宣示禁止纏足後，臺灣女學生的纏足人數已然降至不到1%，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校園之中已無纏足經驗者的存在，其解纏足人數之比例在公學校依然占20%左右；在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則是約達40%。是故，纏足的終結絕非能夠在一夕之間立即從舊式生活翻轉至新式生活，而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似乎可能與此脈絡一樣，可能必須歷經一段時間的沉靜與消化，並遊移在天然足與解纏足者間周旋的陣痛時期。

就1916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在顧慮諸點所言：「漸次廢滅，無須顧慮此事」之思維中似乎可窺知，臺灣總督府並不特別憂慮

解纏足者尚存校園中的問題，以及其可能對女子體育帶來的衝擊。當然，相信隨著時間軸的向前，解纏足者終有一天會慢慢消失於校園中，甚至對女子體育的影響力只會越來越小。因此，似乎可以理解日本殖民教育當局極力欲掙脫自臺灣女子體育導入之初即受纏足陰影的糾纏，與朝制訂一部符合天然足世代體育教科用書方向邁進的作法。

然而，在檢視 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實施內容後，發現臺日女學生之間在教練部分上似乎差異甚小，但是對於體操與遊技部分的要求則非相同，且存在著程度上的落差。若進一步深入的瞭解，其差別大多集中於第五學年以上的下肢運動、背部運動、平均運動與跳躍運動，這可能顯示著日本殖民教育者對臺灣人女子從下肢至腰、脊柱、頭肩等部位存有疑慮，故不敢採用無差別之方式貿然全面實施體操，畢竟仍有二成多的臺灣女學生為解纏足者。基於此，為促使制訂之教科內容能夠推行無礙，甚至也能讓解纏足者們普遍接受體操科的情況下，藉由降低些許實施標準不失為渡過臺灣女子體育青黃不接時期的一種最佳選擇。而且，這樣的作法亦可使群默默無聲的身體受害者們能夠提升其身體運動能力，並儘速跟上天然足者的腳步。當然，這樣的差異內容，亦是突顯出臺灣女學生有別於日本女學生在面對生理特徵下，進而開展出的特殊體育發展歷程。總而言之，〈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所呈現的臺灣女子體育課程內容，絕對無法如臺灣總督府所設想的一樣，能夠立即遽然斷絕，且從天然足與解纏足並存的現象立即翻轉到天然足世代的教學環境，相信這似乎是體現臺灣總督府與實際編纂所存有現實與理想上的落差。

另一方面，其實 1916 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的臺灣人女子體育教科內容，不論在實施項目與程度上，均較 1914 年《公學校教授細目》〈體操科教授細目〉來得充實與稍有提升難度。雖然，仍未達在臺日本人女學生的實施程度標準，但比起日治初期纏足、解纏足、天然足共存於校園中，不知該如何實施體操科的尷尬處境而言，顯然已有大幅度的

改善，且在1916年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的校園當中，亦可得知合同體操、瑞典體操、遊戲等體育運動已皆能順利施行。進一步而言，就天然足者與解纏足者共存的體育教學情況來推測，整體臺灣人女學生在掌控四肢活動與身體自由靈活度上，已與天然者差異不大，況且隨著解纏足者比例的逐年下降，以及其影響力慢慢的消失於校園之中，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自然而然會迅速跟上天然足者們的腳步。亦即，1916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編纂提出，可謂是反映出臺灣女子體育在歷經摸索、實驗、確立時期後，正式宣告學校女子體育教學朝向正常化軌道邁進的結果。

最後，相信藉由1916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所呈現的內容，來討論臺灣女子體育的轉變過程僅是一個重要環節而已，因為在〈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提出過後，臺北師範學校、臺北師範附屬學校又分別於1919年和1921年時，陸續出版《臺灣公學校體操教授要目》與《公學校教授細目上編》〈體操科教授細目〉。其中又以1921年的〈體操科教授細目〉最為特別，因為該內容不僅大幅刪減對臺灣人女學生的限制項目（按：走幅跳、走高跳、橫隊行進、徒步、徒步轉速（跑）步、帽子取、棒押等項目）外，又採用男女身心與生理狀況不同之觀點，分別於公學校第五、六學年訂立專屬的教程內容。再者，1920年代掀起的女子體育熱潮、1925年臺灣首次女子講習會的舉辦，以及1925年臺灣女子選手於第六回全島陸上競技大會的初登場，均是突顯出臺灣女子體育在發展上的大躍進。⁷⁰至於有關臺灣女子體育為何會有如此大的轉變，而纏足與解纏足的影響力究竟於何時完全從學校體育當中褪去等問題，則是留待日後持續進行深入的探討。

⁷⁰ 有關1919年《臺灣公學校體操教授要目》、1921年《公學校教授細目上編》〈體操科教授細目〉、1920年代女子體育熱潮、1925年臺灣首次女子講習會、1925年臺灣女子參與第六回全島陸上競技大會等初探內容，可參考金湘斌，〈纏足から天然足へ：日本統治前期（1895-1925年）台湾における学校女子体育に関する研究〉，244-248、257-263。

附錄一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內之公學校與小學校「體操科教材配當表」比較

(資料說明：僅列出限男女項目，以及不同之處。○為僅限男子(體操)；【】為差異項目；{}為僅限男子(教練、遊技)；__為僅限女子，但在**教練部分之__線為對女子採用停止間運動**)

運動		學年		公學校(本科、實業科)	小學校(尋常科、高等科)		
體操	下肢	本科(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腳前振		
			第五學年	○腳側振	○腳側振		
			第六學年	○腳前伸、○腳後伸	○腳前伸、○腳後伸		
		實業科(高等科)	第一學年	○足前出及舉踵半屈膝、○足左(右)出及舉踵半屈膝、○足斜前出及舉踵半屈膝、○踵上下及足前(後)出、○踵上下及左(右)出、○踵上下及足斜前(後)出			
			第二學年				
		體操	頭	本科(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實業科(高等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體操	上肢	本科 (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臂前屈臂側伸、臂前屈直立、臂側開臂前屈】	
			第六學年	【臂側振臂前屈】	【臂側上下各二回伸、臂側上前下各二回伸】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臂側上下各二回伸、臂側上前下各二回伸】	【臂側(上)伸足前(側)出及舉踵、臂前(側)上舉足前(側)出及舉踵、○臂前(側)上舉屈膝足前(側)出】	
		第二學年	【○臂側(上)伸足前(側)出及舉踵、○臂前(側)上舉足前(側)出及舉踵】		
	胸	本科 (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體後屈臂上伸足前出、上體後屈臂上伸開腳、上體後屈臂上伸直立、上體後屈臂上伸閉足】		
第六學年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助木支持上體後屈臂上伸閉腳、舉踵助木支持上體後屈開腳、舉踵助木支持上體後屈閉腳】	
		第二學年	【舉踵助木支持上體後屈開腳】		

體操	懸垂	本科(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懸垂舉腳、○懸垂屈膝舉股、○懸垂左右振動、○兩側懸垂左右振動、○伸臂懸垂橫行、○兩側伸臂懸垂前行、○吊繩吊棒登降	○懸垂舉腳、○懸垂屈膝舉股、○伸臂懸垂橫行、○兩側伸臂懸垂前行、○吊繩吊棒登降 【○腳懸上】	
	實業科(高等科)	第一學年	○逆手伸臂懸垂、○逆手屈臂懸垂、○片逆手伸臂懸垂、○片逆手屈臂懸垂、○後方斜懸垂、○兩側屈臂懸垂後行、○尻上、○俯下	○逆手伸臂懸垂、○逆手屈臂懸垂、○片逆手伸臂懸垂、○片逆手屈臂懸垂、○後方斜懸垂、○兩側屈臂懸垂後行、○尻上、○俯下 【○兩側臂立懸垂振動、○振出】		
		第二學年	○屈臂懸垂橫行、○後下	○屈臂懸垂橫行、○後下 【○肘懸振上、○肘懸上】		
	體操	平均	本科(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舉踵屈膝手腰閉足、舉踵屈膝屈臂閉足、舉踵屈膝手頸閉足、舉踵屈膝臂側伸閉足】	
實業科(高等科)		第一學年		【臂側上舉舉踵屈膝、平均台上屈膝舉股行進手腰、平均台上屈膝舉股行進臂側伸】		
		第二學年				

體操	背	本科 (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屈膝足斜前(後)出體前倒手腰、 ○屈膝足斜前(後)出體前倒屈臂		
			第六學年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屈膝足斜前(後)出體前倒臂上伸			
		第二學年		【○臂上伸屈臂屈膝足前出體前倒】		
	體操	腹	本科 (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片腳後舉腰掛上臂立伏臥】	
第六學年				○床上臂立伏臥、○臂屈伸腰掛上臂立伏臥	【體後倒臂側伸膝立、體後倒臂上伸膝立、○片腳後舉床上臂立伏臥】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體後倒臂側伸膝立、體後倒臂上伸膝立】	【○臂屈伸床上臂立伏臥、○倒立】		
		第二學年		【○片臂上舉臂立伏臥】		
體操	軀側	本科 (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側臥腰掛上臂立伏臥】		

體操	跳躍	本科 (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臂前振前方跳躍】	
			第五學年	【臂前振前方跳躍】 ○立幅跳、○立高跳、○走幅跳、○足高跳	【前進跳躍、前進轉向跳躍、○斜高跳、跳上跳下初步】	
			第六學年	【前進跳躍、前進轉向跳躍斜高跳】	【膝立橫跳上跳下、臂側振跳上跳下初步、○橫振跳、○縱跳乘橫振下、○跳下】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開(閉)腳橫跳上跳下、○縱跳上跳下、○開(閉)腳橫跳、○下向橫跳】		
		第二學年		【○縱一(二)節跳、○斜跳】		
	體操	呼吸	本科 (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臂前上舉側下前進			
		第二學年				
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本科 (尋常科)	第一學年		【半右(左)向】	
			第二學年	【半右(左)向】		
			第三學年	{步伐停止及步伐調整}	{步伐停止及步伐調整} 【 <u>跑步間右(左)向</u> 】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斜行進}、{斜行進轉直行進}	{斜行進}、{斜行進轉直行進}	
			第六學年	{跑步間右(左)向}、{間斜行進及直行進}	{跑步間右(左)向}、{間斜行進及直行進} 【跑步間後向】	

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教授各個教練及隊列教練之一部份】	
			第二學年	【同上】	
教練	隊列教練	本科(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 <u>二列橫隊距離之開閉</u> 】	【報數(順序報數)】
			第三學年	【報數(順序報數)、 <u>橫隊之整頓</u> 、側面縱隊行進】	【橫隊行進、{行進間後向}、側面縱隊行進(四列)、蹈換、側面縱面隊伍之重複及分解、橫隊間隔之開閉】
			第四學年	【{橫隊行進}、{行進間後向}、蹈換、橫隊間隔之開閉】 {徒步}、{徒步轉速(跑步)}	【{行進間右(左)向}、斜行進、側面縱隊停止正面向、二(一)列橫隊轉一(二)列橫隊】
			第五學年	【{行進間右(左)向}、斜行進、側面縱隊停止正面向、側面縱面隊伍之重複及分解】	【徒手小隊教練】
			第六學年	<u>側面縱隊轉同方向成橫隊</u> 【二(一)列橫隊轉一(二)列橫隊】	<u>側面縱隊轉同方向成橫隊</u>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執銃各個教練】
			第二學年		【執銃散兵各個教練、執銃小隊教練】
遊技	競走遊技	本科(尋常科)	第一學年	【送大球】	【場所取鬼、柱鬼、毬入、腋拔】
			第二學年	【場所取鬼、柱鬼、{取帽子}、送人、{隊列足球}、脫下送球】	【回轉繩跳、送大球】
			第三學年	【送旗、片腳競走、腋下拔、左右檢體送球】 {俵運}	【椅子鬼、{取帽子}、輪廻、股下送球、頭上送球、圓列足球】 {俵運}

遊技	競走遊技	本科 (尋常科)	第四學年	【輪廻】	【片腳競走、單腳競走、送人、引合、左右檢體、Touch 球、拋球】	
			第五學年	【 <u>回轉繩跳</u> 、{棒引}】 {障礙物}、{棒押}	【 <u>籃球</u> 、 <u>追球送</u> 、 <u>隊列足球</u> 、{擬馬戰鬥}、{方足角力}、{棒倒}】 <u>障礙物</u> 、{棒押}	
			第六學年	<u>單腳</u> 【足球(畧式)、簧垣、斜繩飛】	【captain 球、足球】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遊技	動作	本科 (尋常科)	第一學年	【學校、犬】
	第二學年				【月亮、紙鳶、月】	【浦島太郎、案山子、小馬】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遊技	行進	本科 (尋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十字、連鎖】	
			第三學年	【十字】		
			第四學年	【 <u>連鎖</u> 】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實業科 (高等科)	第一學年		【其他簡易行進遊戲、ライゲントワ之類】		
		第二學年				

資料來源：〈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年1月1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附錄二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內之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與高等女學校「體操科教材配當表」比較

(資料說明：【】為差異項目)

運動		學年	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師範科(三年制)	高等女學校(四年制,僅列三學年內容)
體操	下肢	第一學年		【舉踵半屈膝】
		第二學年	【舉踵半屈膝】	【足前出及踵上下、足左(右)出及踵上下、足斜前出及踵上下】
		第三學年	【足前出及踵上下、足左(右)出及踵上下、足斜前出及踵上下、教授演習】	【足前出及舉踵半屈膝、足左(右)出及舉踵半屈膝、足前出及舉踵半屈膝】
體操	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教授演習】	【頭左右轉、頭前後屈、頭左右屈】
體操	上肢	第一學年	【臂前下振】	【臂前上下振】
		第二學年	【臂側開臂前屈、臂側振臂前屈】	【臂側開、臂側振】
		第三學年	【教授演習】	
體操	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臂側舉{足前出、開腳、直立、閉足}上體後屈】	【上體後屈臂上伸{足前出、開腳、直立、閉足}、助木支持上體後屈臂上伸閉腳】
		第三學年	【舉踵助木支持上體後屈、教授演習】	【舉踵助木支持體後屈、臂側舉{足前出、開腳、直立、閉足}上體後屈】
體操	懸垂	第一學年	【前方斜懸垂】	
		第二學年	【臂立懸垂、兩側臂立懸垂】	【前方斜懸垂】
		第三學年	【教授演習】	【懸垂左右振動、兩側懸垂左右振動、臂立懸垂、兩側臂立懸垂】

體操	平均	第一學年	【平均台上徐行(屈膝)行進{手腰}】	【舉踵{手頸、臂側伸、臂上伸}{閉足、足前(斜前)出}、舉踵半屈膝{手頸、臂側伸、臂上伸}足前(斜前)出、屈膝舉股{臂上伸}閉足、腳前(側)(後)舉{臂上伸}、舉踵屈膝{屈臂、手頸、臂上伸}閉足、足尖行進{手頸、臂上伸}直立行進中】
		第二學年	【舉踵{手頸、臂側伸、臂上伸}{直立、開腳、足前(斜前)出}、舉踵半屈膝{手頸、臂側伸、臂上伸}直立、屈膝舉股{手腰、手頸、臂側伸}閉足、腳前(側)(後)舉{臂上伸}{直立、閉足}、徐行{屈臂、手頸}、臂前(側)舉腳前(側)舉、臂前(側)舉腳前(側)舉左(右)轉、舉踵屈膝{手腰直立、臂側伸直立}】	【徐行{手腰、手頸、臂側伸、臂上伸}{直立、行進中}、支持腳半屈膝{手腰、臂側伸、屈臂、手頸}腳前(側後)舉】
		第三學年	【舉踵屈膝{手頸直立、臂上伸直立、臂側上舉}、教授演習】	【臂前(側)舉腳前(側)舉、臂前(側)舉腳前(側)舉左(右)轉、臂側上舉舉踵屈膝、平均台上徐行(屈膝)行進{手腰、臂上伸}】
	背	第一學年		【上體前屈{手頸、臂側伸}{開腳、閉足、直立}】
		第二學年	【上體前屈{手頸、臂側伸}{開腳、閉足、直立}、臂前上下(側上下)振上體前屈】	【屈膝足前(後)出體前倒{手腰、屈臂、臂前屈、手頸、臂側伸、臂上伸}、頭左(右)轉{手腰、屈臂、臂前屈}屈膝足前出體前倒、臂前(側)舉屈膝足前出體前倒】
		第三學年	【屈膝足前(後)出體前倒{手腰、屈臂、臂前屈、手頸、臂側}直立、臂前(側)舉屈膝足前出體前倒、教授演習】	【臂前上下(側上下)振上體前屈、屈膝足斜前(後)出體前倒{手腰、屈臂、手頸、臂上伸}、臂上伸屈臂上體前屈】

體操	腹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體後倒手腰膝立】
		第三學年	【體後倒{手腰}膝立、教授演習】	【體後倒{臂上伸}腰掛、臂屈伸{腰掛上、臂立伏臥}】
體操	軀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體左(右)轉{臂側伸、臂上伸}足前出】
		第三學年	【教授演習】	【上體左(右)屈片腳側舉支持、上體左(右)轉及左(右)屈、上體左(右)轉及前(後)屈】
體操	跳躍	第一學年	【臂側振其場跳躍】	【臂側伸其場跳躍】
		第二學年		【前進轉向跳躍、跳上跳下初步、臂側振跳上跳下初步】
		第三學年	【前進轉向跳躍、教授演習】	【立幅跳、立高跳、走幅跳、走高跳、膝立橫跳上跳下】
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第一學年		【跑步間後向】
		第二學年	【跑步間後向】	
		第三學年		
遊技	競走	第一學年	【回轉繩跳、送球、斃球、千鳥】	【籃球、拔河】
		第二學年	【籃球】	【斃球、Captain 球、Center 球】
		第三學年		
遊技	行進	第一學年	【方形、十字、連鎖、渦卷】	
		第二學年	【諸種的步法、其他簡易之行進遊戲】	【簡易之行進遊戲】
		第三學年		【行進遊戲】

資料來源：〈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年1月1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資料補充：1.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部分：師範科第三學年教授體操科理論概要，並實地教授演習。技藝科與師範速成科可從師範科教材中選取適宜部分教授。
2.高等女學校部分：高等女學校為四年學制，但為比較之方便，故表中資料僅列三學年之課程內容。

引用文獻

- 〈中学校教諭池田初雄体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被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5年4月1日永久保存第四卷。
- 〈中学校嘱託新沼佐助体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被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5年4月1日永久保存第四卷。
- 〈本島女生の昨今 國語附屬女學校〉，《臺灣日日新報》，1911.11.01，3版。
- 〈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19.03.31，1795號。
- 〈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19.04.24，1815號。
- 〈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19.12.24，2002號。
- 〈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20.12.14，2271號。
- 〈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22.03.24，2613號。
- 〈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25.02.17，3450號。
- 〈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26.02.25，3739號。
- 〈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27.02.26，44號。
- 〈体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設置〉，《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年12月1日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
- 〈体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年1月1日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 〈府視学前川治体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ヲ命スル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年12月1日永久保存第十二卷。
- 〈附屬女學校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16.01.28，936號。
- 〈附屬女學校生徒募集〉，《臺灣總督府報》，1917.01.30，1208號。
- 〈面目改れる附女〉，《臺灣日日新報》，1917.05.04，7版。

- 〈荷風荔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06.07，2版。
- 〈視学前川治外七名体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ヲ免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7年4月1日永久保存第四卷。
- 〈楓葉荻花〉，《臺灣日日新報》，1911.11.01，3版。
- 〈臺北學界一瞥（四） 大稻埕女子公學校（下）〉，《臺灣日日新報》，1912.06.13，1版。
- 〈臺北廳普通體操改定報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8年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
- 〈臺南女子公學校通信〉，《臺灣教育》，138（臺北，1913.10）：71。
- 〈學事〉，《臺灣總督府報》，1920.12.18，2275號。
- 〈學界雜俎〉，《臺灣日日新報》，1910.05.31，2版。
- 〈纏足及解纏足〉，《臺灣日日新報》，1910.01.23，5版。
- 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會學友窗會，1928。
- 石渡榮吉，〈本島人同化ノ趨勢（一）〉，《臺灣統計協會會報》，123（臺北，1916.04）：12。
- 西岡英夫，〈台湾人女学生の寄宿舍生——艋舺附属女学校の学寮見聞記一〉，《臺灣教育會雜誌》，170（臺北，1916.08）：46-51。
-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
- 金湘斌，〈1907年浜崎伝造の「台北庁体操法教程」についての考察—台湾女子における普通体操を中心として—〉，《体育・スポーツ・武術の歴史にみる「中央」と「周縁」》，藤井雅人等編，東京：道和書院，2015，20-44。
- 金湘斌，〈日治初期（1895-1906年）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摸索與建立〉，《師大臺灣史學報》，4（臺北，2011.09）：161-201。
- 金湘斌，〈纏足から天然足へ：日本統治前期（1895-1925年）台湾におけ

- る学校女子体育に関する研究》，金澤市：日本國立金澤大學人間社會環境研究科博士論文，2013。
- 柯基生，《金蓮小腳：千年纏足與中國性文化》，臺北：獨立作家，2013。
- 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
- 范燕秋，《疾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稻鄉，2005。
- 高彥頤 (Dorothy Ko) 著，《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苗延威譯），臺北：左岸文化，2007。
-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臺北，2000.06）：1-75。
- 臺北師範學校編，《臺灣公學校體操教授要目》，臺北：晃文館，1919。
- 臺北廳總務課編，《臺北廳第一統計書》，臺北：臺北廳總務課，1907。
- 臺灣教育會，〈臺灣公學校の辮髮及び纏足に就きて〉，《臺灣教育》，152（臺北，1914.12）：36。
-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7。
-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教授細目》，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大正六年四月] 臺灣總督府學校生徒及兒童身體檢查統計書〉，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1919。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學務課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學務課，1912。
-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各種學校生徒及兒童發育統計（明治四十三年四月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1913。
- 蔡禎雄，〈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初等学校教科体育の歴史的考察〉，筑波：筑波大学体育科学研究科博士論文，1991。

- 蔡禎雄，《日據時代臺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臺北：師大書苑，1997。
- 鄭根植，〈植民地支配、身体規律、「健康」〉，《生活の中の植民地主義》，水野直樹編，京都：人文書院，2004，59-102。
- 濱崎傳造，〈新案遊戲〉，《臺灣教育會雜誌》，59（臺北，1907.02）：18-21。
- 謝仕淵，〈日治初期（1895-1916）臺灣公學校體操科「遊戲」的研究〉，《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197-217。
- 謝仕淵，〈日治初期（1895-1916）臺灣公學校的女子體育與放足運動〉，《臺灣文獻》，55.2（南投，2004.06）：205-230。
- 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謝仕淵，〈殖民統治與身體政治——以日治初期臺灣公學校體操科為例（1895-1916）〉，《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若林正丈等編，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271-312。